

# IS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7)

## 將於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ISP Global Limited(「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股份」)共(附註2)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3 Ang Mo Kio Street 62, #01-39 LINK@AMK, Singapore 569139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通告」)及補充通告(「補充通告」)的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依照下列欄內的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的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事宜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蒙景耀先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袁建中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鄧智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袁雙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考慮及批准續聘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來年的薪酬。		
4.	(A)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B)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C) 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		
5.	(A) 重選蔡榮鑫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閔曉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及補充通告。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字亦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若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適當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本名字，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若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可就大會上正式提呈但並無在召開大會的通告及補充通告上列出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託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公司負責人、代表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經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於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如閣下欲委任受委代表其出席大會，但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務請閣下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在該情況下，不得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如閣下已向本公司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應注意：
  - 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閣下按此方式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建議重選蔡榮鑫博士及閔曉田先生之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本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閣下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閣下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本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然而，其將撤銷閣下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原計劃委派之受委代表(不論是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本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於任何投票表中對提呈決議案可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閣下不宜在截止時間後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擬於大會上投票，閣下將須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獲接納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